

2019 年潜山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采购项目
(第二包)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潜山市教育局

卖方：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潜山市教育局的 2019 年潜山市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采购项目（第二包）经公开招标，确定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伍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5125825.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保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凭成交供应商出具每个项目学校的验收报告单(结算时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扣除之前已付款），余款待质保期（五年）满后（自验收合格起计）15 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交货、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 (2) 供货地点：各项目学校

6. 验收要求

(1) 卖方所供设备规格、技术性能必须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规格、技术性能一致。

(2) 卖方将设备送至所有项目学校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等工作，经试用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各项目学校出具分校验收单；待卖方收齐所有项目分校验收单后，由买方组织专家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卖方供货时，必须随所供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教师终端、学生终端 OPS 电脑系统正版授权证明。

7. 运维保障考评细则

验收结束后，对卖方的运维保障和质保金扣除进行量化考评。

(1) 驻点服务人员数量或服务期限未达到投标文件要求的，按 300 元/人/天扣除质保金，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2) 培训未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按 80 元/人/天扣除质保金，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五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云端的安全等保证书，按 3 万元/年扣除质保金。

(4) 提供的教与学资源（含试题和作业）出现政治性、科学性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按 3 万元/年扣除质保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5) 提供的教与学资源（含试题和作业）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与教材不配套、未覆盖指定学科或未覆盖所有教材章节和知识等情况，按 3 万元/年扣除质保金，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自报修开始起 24 小时之内未响应的，按 100 元/次扣除质保金，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7)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出现自报修开始 3 个工作日之内未完成处理的情况，按 500 元/次/天扣除质保金，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8) 质保期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更换 1 次教师手写笔（或）笔尖，按 50 元/支扣除质保金，数据来源为潜山市教育局。

8. 信息安全与保密

(1)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买方将相关教育数据开放给卖方运行。卖方保证买方数据运行的安全。

(2) 卖方系统（含云端）中的个人信息、应用行为等数据产权属于潜山市教育局。

(3) 为本项目提供支撑服务的企业云平台，必须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并且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三级等保测评，保证系统内的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和被篡改，并提供测评报告至潜山市教育局。智慧课堂云平台在与省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及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时，应当采用国产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不得使用明文传输。

(4) 卖方承诺所有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依法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

(5) 五年质保到期后，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需要，免费将应用行为数据迁移或打包给潜山市教育局，并在本系统内进行彻底删除。

(6) 各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户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及系统运行的中间数据等数据）卖方向买方承担保密义务。

(7) 卖方从买方获取的基础数据以及常态数据、电子数据、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信息均属保密资料。卖方按约定对上述保密资料向买方承担保密义务。

(8) 除甲、乙双方业务合作需要外，卖方不得使用买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更不得泄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买方的保密资料。

(9) 对于其他与买方处于相同业务领域的任何法人及自然人，以及其他对这些保密资料有同样关注度的法人及自然人，卖方应严格防范，严禁保密资料外泄。

(10) 卖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泄露或运用保密资料获得任何利益。

(11) 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做好双方合同服务期内通过买方授权的第三方数据对接工作。

(12) 卖方所履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无限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

(13) 如违反以上条款，买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停止责任方使用保密资料，并要求责任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数额为 **51258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整**）。合同履行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返还。

10. 其他

(1) 签订供货合同后 20 日内，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学校先行安装样板教室，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全面供货；如经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交付验收则签订的供货合同无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承担。

(2) 买方对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含硬件、软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以保证供货质量。如买方提出整改意见后，卖方必须按照买方意见提供符合整改意见的“产品”，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供货。

(3) 在本项目实施阶段和维修阶段，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确保自身健康和安全，根据潜山市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不得将病毒等危险因素带入校园。

(4) 必须与省平台统一资源元数据标准，必须和省平台进行资源的无缝集成（用户可以直接检索、选择并调用省平台资源时，不经过任何中转），实现省平台资源服务下沉。

(5) 必须与省平台空间无缝衔接（用户直接访问并获取省平台空间中的个人资源和信息），使空间实现用户个人资源的存储、中转、系统信息推送及个人之间的信息推送等。

(6) 能够按照提供的数据接入 API 接口与省平台应用监管系统对接，提供应用监管数据。

(7) 符合《安徽省智慧课堂等应用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技术规范》的要求。

1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部门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的主要条款；
- (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 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

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2) 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

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